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14 執 1277 字第 226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277 號侵占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OPPO 手機 (含 SIM 卡)		支	1	胡○○、花蓮縣花蓮市府○路 4○○號 4 樓之○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81 號編號 1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